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互动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吴斌、董事、总经理孙伟、独立董事傅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和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亿元,较上年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问题2: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2025年全年研发投入2.94亿元,获得专利授权2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发明专利、团体、国家标准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随用随取。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继续持有公司原购买的2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上述产品到期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规划,继续择优购买大额存单现金管理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业务的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随用随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6)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闽东电力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桥支行不存关联关系。	定期存款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桥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00%	否	可随时支取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控制

1. 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 大额存单产品期限较短,利率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利率的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对实时跟踪和监测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5.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理财产品收益和兑付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除继续持有原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外,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1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与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头公司”)、深圳市鲲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签署《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沙头公司、鲲鹏公司一致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办事处沙井村的商业广场项目的一至七层楼体(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利和租赁权无偿出租给百纳新用于开展大型综合商业项目,租赁物业面积176,296.53平方米(大写:壹拾柒万陆千贰佰玖拾伍点伍叁平方米),百纳新按照现状承租租赁物业和提供租赁合同约定的交付物,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36年11月30日止。同时新增补充协议,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同意承租方先行,续签租赁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至2038年11月30日止,租金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5年的租金标准上浮10%,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

二、本次合同签署进展情况

深圳市鲲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沙头公司、鲲鹏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拟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36年11月30日期间的租金条件进行下调。

三、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鲲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百纳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期间,租赁物业的含税租金调整为:丙方应支付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4,848,126.25元),其中: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1,653,126.53元),丙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小写¥3,194,987.72元)。

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因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出租税率对应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经乙丙双方确认,2026年4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期间,按9%增值税税率计算的,丙方每月实际应向乙方交纳的租金变更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小写¥3,194,987.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29983.02元,增值税165015.70元。租赁期间如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最新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二)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全部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经营环境及在品牌商誉;(2)今后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乙方给予品牌商誉及在品牌商誉;(3)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乙方给予品牌商誉及在品牌商誉;(4)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拖欠一期租金(含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延迟支付的租金),超过约定支付期限7天仍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有权单方取消本协议给予的全部租金优惠,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丙方之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自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丙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质量,对增强公司主要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实际签署合同之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发生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暂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实”)持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459,326股,持股比例为5.791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因该期间与流动性资金安排期间,上海君实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533,79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上海君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君实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也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君实	59,459,326	5.7914%	上海君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信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君实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均与君实生物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且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7,942,073	0.7620%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7,916,000	0.7570%	
合计	76,217,999	7.326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君实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时间	未披露,20.53%,79.97%
减持比例	0%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59,459,3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9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否 是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当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海君实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内向借款的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外运物流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海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披露日至不超过2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按照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用途、担保状况等因素确定,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明东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1.60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明东集装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1.6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1.60%。

(五)出借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0日。

(六)本次资金: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违约,丙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约定,声明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本合同项下追偿资金、宣告已发出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合理可行范围内向丙方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明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人民币3.60亿元额度内,已于2026年3月26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出借资金后,明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3.60亿元额度内,已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3.60亿元。

三、累计计提出借资金金额及当前出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3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0,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0,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5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资金余额	质押资金余额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资金余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星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0日	至解除质押止	12,000,000	7.88	2.36	自有资金经营
合计	12,000,000	-	-	-	-	-	-	7.88	2.36	-

二、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元)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余额	质押资金余额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资金余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星集团	152,289,646	23.86	790,700,000	93.56	90,700,000	93.56	17.78	0	0	0	0
关联方	60,000,000	9.1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2,289,646	33.00	790,700,000	37.26	90,700,000	42.74	17.78	0	0	0	0

注1:“受”指质押“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9日总股本152,107,41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5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6.43%,占公司总股本的9.61%;对应融资金额为24.2亿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对应融资金额为2.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息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中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备查文件

1. 本次变更财务负责人议案;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恩秀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恩秀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恩秀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恩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恩秀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中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6]06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立案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发生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正在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9.84元/股

● 转股期间起止日期: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00万元,债券期限为36个月。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福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8,02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四)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

(五)转股期间起止日期: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

(六)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8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福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

5. 可转债申报优先权优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换金额(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福能转债”转股交易期间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当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派发

“福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25年10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4元/股。自“福能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福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9.84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其他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及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取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需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